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2006

聯絡人及電話：楊姿筠02-2787-7563

電子郵件信箱：z21331@fda.gov.tw

540

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6號

受文者：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1610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610115號公告修正，除第十四項「非藥用牙膏、漱口水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605521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不含附件)

副本：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衛生福利部公告 衛授食字第 1071610115 號

主 旨：修正「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除第十四項「非藥用牙膏、漱口水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生效外，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 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

部 長 陳時中

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

種類	品目範圍
一、洗髮用化粧品類：	1、洗髮精、洗髮乳、洗髮霜、洗髮凝膠、洗髮粉 2、其他
二、洗臉卸粧用化粧品類：	1、洗面乳、洗面霜、洗面凝膠、洗面泡沫、洗面粉 2、卸粧油、卸粧乳、卸粧液 3、其他
三、沐浴用化粧品類：	1、沐浴油、沐浴乳、沐浴凝膠、沐浴泡沫、沐浴粉 2、浴鹽 3、其他
四、香皂類：	1、香皂 2、其他
五、頭髮用化粧品類：	1、頭髮滋養液、護髮乳、護髮霜、護髮凝膠、護髮油 2、造型噴霧、定型髮霜、髮膠、髮蠟、髮油 3、潤髮劑 4、髮表著色劑 5、染髮劑 6、脫色、脫染劑 7、燙髮劑 8、其他
六、化粧水／油／面霜乳液類：	1、化粧水、化粧用油 2、保養皮膚用乳液、乳霜、凝膠、油 3、剃鬚水、剃鬚膏、剃鬚泡沫 4、剃鬚後用化粧水、剃鬚後用面霜 5、護手乳、護手霜、護手凝膠、護手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助曬乳、助曬霜、助曬凝膠、助曬油7、防曬乳、防曬霜、防曬凝膠、防曬油8、糊狀（泥膏狀）面膜9、面膜10、其他
七、香氛用化粧品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香水、香膏、香粉2、爽身粉3、腋臭防止劑4、其他
八、止汗制臭劑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止汗劑2、制臭劑3、其他
九、唇用化粧品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唇膏2、唇蜜、唇油3、唇膜4、其他
十、覆敷用化粧品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粉底液、粉底霜2、粉膏、粉餅3、蜜粉4、臉部（不包含眼部）用彩粧品5、定粧定色粉、劑6、其他
十一、眼部用化粧品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眼霜、眼膠2、眼影3、眼線4、眼部用卸粧油、眼部用卸粧乳5、眼膜6、睫毛膏7、眉筆、眉粉、眉膏、眉膠8、其他
十二、指甲用化粧品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指甲油2、指甲油卸除液3、指甲用乳、指甲用霜4、其他

十三、美白牙齒類：	1、牙齒美白劑 2、牙齒美白牙膏
十四、非藥用牙膏、漱口水類：	1、非藥用牙膏 2、非藥用漱口水